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0-00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另有公司的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第29号备忘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13671.43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招远市农村信用联社金岭信用社	2200	12月	5.31%
2.	中国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4000	12月	5.31%
3.	烟台商业银行招远支行	3000	12月	5.31%
4.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1000	12月	5.31%
5.	华夏银行烟台北马路支行	3000	12月	5.31%
6.	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471.43	6月	2.7535%

根据第29号备忘录,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经自查,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本公司承诺,自上述贷款偿还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3、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原则上不应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意见,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应当对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出专门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超募资金33808.89万元,本次归还银行贷款涉及超募资金13671.43万元,符合第29号备忘录中"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原则上不应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最高为1.17%,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本次提前一次性偿还银行贷款后,以一年为期限计算,至少可减少利息支出553.93万元。

(3)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15365101040022894,并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招远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万吨粉丝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0-00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已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用13671.43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0-00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3号文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0.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79.27万元。该等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于2010年9月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2万吨粉丝项目,项目资金需要量为人民币21,470.38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人民币33,808.89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第29号备忘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13671.43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计划和必要性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第29号备忘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招远市农村信用联社金岭信用社	2200	12月	5.31%
2.	中国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4000	12月	5.31%
3.	烟台商业银行招远支行	3000	12月	5.31%
4.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1000	12月	5.31%
5.	华夏银行烟台北马路支行	3000	12月	5.31%
6.	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471.43	6月	2.7535%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最高为1.17%,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本次提前一次性偿还银行贷款后,以一年为期限计算,至少可减少利息支出553.93万元。

三、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超募资金33,808.89万元,本次归还银行贷款涉及超募资金13671.43万元,符合第29号备忘录中"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原则上不应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具有现实必要性。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承诺自归还贷款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671.43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监事会并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已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用13671.43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0-0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3号文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0.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79.27万元。该等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招远支行于2010年10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前述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招远支行,账号:15365101040022894

截止2010年10月11日专户余额为53459.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万吨粉丝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都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都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都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都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都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昕、花宇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都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都证券。

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都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都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都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因专户开户银行疏于履行及时准确提供专户资料的责任而导致国都证券不能有效行使督导权,其相关法律后果由专户开户银行承担。

九、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都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都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都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国都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都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0-018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0年7月30日,公司披露2010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预计2010年1-9月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00%-2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在10%以内。

4、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31,602.77元

2、每股收益:0.33元(以25200万股计算)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七月份以来,公司生产用主原料价格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尽管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产品配方,采取多种贸易方式等措施控制成本,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仍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加之产品销售提价压力较大,以致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仍无法充分消化成本上升因素,致使今年1-9月份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针对成本上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以及人民币升值对产品出口影响等因素,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来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加大国际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加强硬泡聚醚项目和异丙醇胺项目达产达效管理,扩大销售规模,有效提升经营业绩。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以公告的2010年第3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多晶硅铸锭炉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11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徐州签署了《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多晶铸锭炉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将上述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0年10月11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为: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提供52台(套)多晶硅铸锭炉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备。

4、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13,76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5、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在合同签订后买方在2周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完预付款后合同生效。其余款项视产品交货、验收时间分批付款。

6、交货时间、进度及交货地点

(1)、第一批设备(10台)于2010年10月25日前交付;第二批设备(20台)于2010年11月30日前交付;第三批设备(10台)于2010年12月20日前交付;第四批设备(12台)于2011年1月31日前交付;

(2)、交货地点:买方施工现场,运费由卖方承担。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8、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9、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在保证期与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或存在着质量问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在性能验收环节属卖方原因仍未通过,则卖方应承担所涉及设备价款10%的违约金。

(3)如设备由于卖方责任经终验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所涉及设备价格2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所涉及设备部分的合同。若买方不解除该部分的合同,卖方应立即无偿修复或更换,且每天承担所涉及设备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再次进行终验合格为止。在此期间,买方仍有权选择解除该部分合同与退货。

(4)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或未能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完成相应工作,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所涉及设备总价的0.5%(千分之五)。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和完成相应工作的义务。

(5)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达到30天后,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每天按到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买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并不解除买方按照合同继续付款的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7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1000022997),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注册资本为81,280万元,实收资本为81,280万元,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坡里路东、黄石路南;法定代表人:江游。经营范围:多晶硅锭、单晶硅棒、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级电池及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子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老客户,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双方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设备的如期交付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系列产品的产销规模,将对本公司2010年度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2、如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上述产品销售收入不能确认或部分确认的潜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多晶铸锭炉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0-009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2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3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82元,其中网下配售52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即2010年7月13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份将于2010年10月1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520万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52,737	-	5,200,000	76,152,737
1、IPO前发行限售	76,152,737	-		76,152,737
2、网下配售股份	5,200,000	-	5,2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000	5,200,000	-	26,000,000
三、股份总数	102,152,737	-	-	102,152,737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0-01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10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0年10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形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10年10月8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中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1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泰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迅")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陈国鹰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已提交2010年3月22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参见2010年3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脉中讯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法定代表人:成炯,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调测服务,对外贸易。公司持有国脉中讯66%股份。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国脉中讯总资产20,682.26万元人民币,总负债12,882.1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800.1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2.29%;2009年度,国脉中讯实现营业收入39,216.87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194.3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60.1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0月8日,国脉中讯与中信银行签订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1年,

(一)公司及陈国鹰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方式担保;

(二)厦门泰讯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抵押的房地产位于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总建筑面积626.08平方米,抵押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值合计1,687.57万元人民币,评估值合计1,731.31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且除本次抵押外,该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者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国脉中讯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国脉中讯提供担保总额为2.7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02%,其中担保额度度下实际担保余额1.8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97%。

公司及控股子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1日

(上接D10版)

附件: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艳:中国国籍,女,1973年1月出生。杨艳女士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2010年10月8日,杨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51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杨艳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杨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0-011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晓义先生、杨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义先生、杨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10月9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了张晓义先生、杨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辞职后,张晓义先生、杨艳女士在公司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张晓义先生、杨艳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对张晓义先生、杨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0-012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27日至2010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15:00至2010年10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万连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张晓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3 关于选举解玉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4 关于选举高义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5 关于选举陈宏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6 关于选举于长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 关于选举白由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 关于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 关于选举修学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第1至5项、7至14项议案已由2010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6、15项议案已由2010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表决选举。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10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0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70;证券简称:金正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7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万连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张晓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解玉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高义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陈宏坤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白由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7
	关于选举张秋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8
	关于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9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宏坤、禚宝山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拥有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数:(持股份额×5)=__________

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持股份额×4)=__________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投票权系数	投票权总数
1	万连步		
2	张晓义		
3	解玉洪		
4	高义武		
5	陈宏坤		
合计		5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投票权系数	投票权总数
1	于长春		
2	白由路		
3	张秋生		
4	修学峰		
合计		4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议案一至议案十三,以及议案十五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请在审议事项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以"√"标记相应的表决意见。

二、议案十四的表决办法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5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4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股东姓名(单位)、持股份额、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等股权信息,并在候选人姓名后标明其投向该候选人的投票权数。为便于大会统计,在填写投票权数时,请分别填写"按投票权系数"和"按投票权总数"所投选的数量。

4、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时,该选票有效。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者,表决无效。

5、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不低于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当选。